

【109 年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】

經 109 年 2 月 25 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

已由衛生主管機關列入具感染風險教師

確診病患與疑似病例採醫療隔離

1. 居家隔離(與確定病例接觸)
2. 居家檢疫(依中央指揮中心公告為準)

可外出

自主健康管理

1.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
2.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3. 社區監測通報採驗個案
4. 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」

1. 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、並完成人事差勤請假。
2. 教學單位負責通報教務處與校安中心，並錄案追蹤
3. 教學單位與老師溝通決議，是否由代課教師、改採視訊網路學園方式上課或與學生協調調、補課。
4. 教學單位將決議以專案程序簽核並備存教務處。
5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師生之教室，加強環境消毒。

1. 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，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需立即立案並電話通報教務處、校安中心、人事室，錄案追蹤
2. 教學單位師生上課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教學單位需準確掌握量測師生額溫並點名存查。

1. 代課教師(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)，鐘點費時數及費用另計，不受每位教師超支鐘點 4 小時限制；或上校務行政系統，申請調補課
2. 教學單位支援輔導人力及平台，協助教師及學生進行網路學園或視訊課程。

1. 通報後教學單位需立即於教室外設置酒精噴霧器
2. 教室使用過後，由系所立即配合總務處加強環境消毒，並設置教室使用時間及消毒時間管制，於教室門口公告與通報總務處控管。

1. 總務單位協助提供酒精消毒物資，並配合上課地點加強空間消毒。
2. 電算中心提供技術人員協助，檢視網路學園使用狀況、流量及儲存空間，加強改善平台使用的方便性

流程一

流程二

相關單位配合事項

【流程說明】

- 一、學校已出現由衛生主管機關列入具感染風險之教師。
- 二、確診病患與疑似病例採醫療隔離，居家隔離(與確定病例接觸)或居家檢疫者(具中港澳韓旅遊史)，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外出。
 - (一)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、並完成人事差勤請假。
 - (二)教學單位負責通報教務處與校安中心，並錄案追蹤。
 - (三)教學單位與老師溝通決議，是否由代課教師，或改採視訊網路學園方式上課或與學生協調調、補課。
 - (四)教學單位將決議以專案程序簽核並備存教務處。
 - (五)代課教師(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)，鐘點費時數及費用另計，不受每位教師超支鐘點4小時限制；或上校務行政系統，申請調補課。
 - (六)加強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師生之教室環境消毒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外出。
 - (一)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，各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需立即立案，並電話通報教務處、校安中心、人事室，錄案追蹤。
 - (二)教學單位師生上課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三)教學單位需準確掌握量測師生額溫，並點名存查。
 - (四)教室外設置酒精噴霧器，隨時補充酒精，該堂課使用過後要加強整體空間的消毒。
 - (五)通報後教學單位需立即配合總務處加強環境消毒，並設置教室使用時間及消毒時間管制，於教室門口公告與通報總務處控管。
- 四、總務單位協助提供酒精消毒物資，並配合上課地點加強空間消毒。
- 五、電算中心提供技術人員協助，檢視網路學園使用狀況、流量及儲存空間，加強改善平台使用的方便性